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姚德启，男，1964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19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18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德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19年2月12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3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；;2022年9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1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，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德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德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姚德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